

# 党风廉政教育 宣传学习材料

总期第 20 期 ( 2020 年第 2 期 )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中共上海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

编者按: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全面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质效。

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2020年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由此诞生。纪检监察办公室梳理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脉络,重点收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学习素材,供校内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开展教育学习使用。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对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提出了新的时代性要求。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关于防范纪检监察干部不担当、不作为和不精准、乱作为“两个风险”精神,结合本月中旬我校2020年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相关要求,纪检监察办公室专门收集了相关学习材料,供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二级纪委书记、二级党组织纪检员及重点领域部门纪检员学习贯彻落实。

# 目 录

1.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 3
2. 政务处分法解读之一 为什么要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6
3. 政务处分法解读之二 政务处分与处分是什么关系…………… 8
4. 政务处分法解读之三 如何落实监察全覆盖要求……………10
5. 政务处分法解读之四 规定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基于哪些考虑…………… 12
6. 政务处分法解读之五 如何保障公职人员权利……………14
7. 关于防范纪检监察干部不担当、不作为和不精准、乱作为“两个风险”精神…………… 15
8. 落实全会精神机关篇 | 在强化自我监督和约束上作表率…18
9. 书记谈 | 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22

#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25日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力有序蹄疾步稳推进

2013年  
11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  
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进行全面部署

2016年  
11月

党中央作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  
并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试点

2017年  
10月

党的十九大作出  
在全国推开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

2018年  
2月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将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列入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之一，将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列为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第一项

2018年  
3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

2018年  
12月

党中央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为纪检监察机关定制度、立规矩

2019年  
7月

经党中央审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  
《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

**紧紧围绕“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  
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加强请示报告，确保改革正确政治方向

强化政治监督，切实肩负起“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

健全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和双重领导体制  
不断完善党统一领导反腐败工作的制度安排

# 政务处分法解读之一|为什么要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来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0年6月21日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这是一部规范监察机关的政务处分活动、完善国家监察制度的重要法律,是继监察法之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又一重要制度成果。

为什么要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立法要解决什么问题?有哪些重要意义?记者就此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

“政务处分是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的惩戒,是监察法规定的一项新制度。”童卫东说,监察法对政务处分作了原则规定,公职人员哪些行为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给予什么样的政务处分,按照什么程序给予政务处分,都没有明确。监察法实施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对政务处分的依据、程序作了规定,是实行政务处分的过渡性规范。政务处分关系公职人员切身利益,对公职人员有重要影响,需要由法律作出规定。

据童卫东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列入立法规划。起草工作由国家监察委员会牵头、全国人大司法和监察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加。2019年6月,国家监察委员会将草案初稿提交全国人大

常委会办公厅。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由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议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与国家监察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专班，进一步研究论证，形成正式草案，于2019年8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过今年4月二审、6月三审，于6月20日通过。

“从草案初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到最后审议通过，正好一年时间，进入审议程序不到8个月，作为一部新制定的法律，立法进程可以称得上快。”童卫东说。

在童卫东看来，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参照现行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以及党纪的有关规定，总结实际经验，对政务处分的原则、种类、适用规则、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及其应当给予的政务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以及不服政务处分决定的救济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全面、系统地规范了政务处分制度，为监察机关实施政务处分提供法律依据。同时，这部法律明确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适用其中第二章、第三章关于种类、适用规则、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政务处分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务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的处分制度。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这部法律将党的纪律要求中与公职人员相关的内容转化为公职人员的法律义务，实现党纪与法律的衔接，发挥党纪和法律的协同作用，对于推进政务处分的规范化、法治化，

实现全面从严治党治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童卫东表示。

## 政务处分法解读之二|政务处分与处分是什么关系

来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0年6月22日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根据该法，目前对公职人员的惩戒，既有政务处分，又有处分，这两者是什么关系，如何适用？记者就此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

据童卫东介绍，在监察法出台前，我国对违法违纪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惩戒称为处分，依据是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有企业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违法违纪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给予处分，其他管理人员按照企业规章制度给予惩戒。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统一行使监察权，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现监察全覆盖，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

“这样对公职人员来说，就存在政务处分和处分两种惩戒制度，如何处理这二者的关系，是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制

定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童卫东说，草案曾规定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都可以作出政务处分决定，为了避免与现行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制度混淆，同时也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与企业是劳动关系的性质相适应，法律后来作了调整，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惩戒沿用处分的称谓。

童卫东表示，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政务处分和处分制度有分有合，并行不悖。所谓“合”，一是在适用范围上，实现公职人员全覆盖。政务处分和处分覆盖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六类人员。二是违法情形上实现统一。任免机关、单位可以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作出处分决定。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或者新的规定的，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都可以适用。三是种类和适用规则上实现统一。

所谓“分”，一是指名称上，监察机关作出的惩戒称为政务处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惩戒称为处分。二是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但是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就是“一过不能两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此外，政务处分和处分的程序、救济制度也有不同。”童卫东说，监察机关作出政务处分，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的程序，任免机关、单位作出处分决定，适用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程序。在救济制度上，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复审、复核，公职人员对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复核、申诉。

## 政务处分法解读之三|如何落实监察全覆盖要求

来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0年6月22日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这是继监察法之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又一重要制度成果。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刚刚通过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是如何落实监察全覆盖要求的？记者就此采访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邹开红。

据邹开红介绍，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制定，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制度成果。该法是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实现了不同公职人员处分标准的统一。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出台前，关于公职人员处分的情形、适用规则、程序等方面的规定，散见于公务员法、法官

法、检察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中，缺乏统一规定，制约了处分工作的规范开展。”邹开红说，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出台，改变了处分标准不统一的局面，有利于提升政务处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将法定的监察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对此，邹开红表示，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进一步明确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察机关的监督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有职务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对情节轻微的，可以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从而改变了过去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有利于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促进广大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

邹开红介绍说，在政务处分适用规则方面，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顺应监察全覆盖对政务处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既规定了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的共同规则，又针对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分别规定了处分后果，力求真正发挥政务处分的惩戒作用。

“对于所有的公职人员，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在共同违法责任承担、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从重情节、违法所得追缴、

政务处分自动解除等方面，作了统一的规定，体现了共同的严要求。同时，对于不同类型的公职人员，根据其身份、职业等特点，在处分后果上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以保证政务处分的有效性。”邹开红表示。

## 政务处分法解读之四|规定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 基于哪些考虑

来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0年6月22日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务处分法在第三章规定了应当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设定这些情形基于哪些考虑？记者就此采访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邹开红。

“详细规定具体处分情形是处分类法律的惯常做法。”邹开红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机关监督的对象是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对各类公职人员科学、统一地设置处分的法定事由，对于引导公职人员树立和强化依法用权意识，以及规范政务处分标准和尺度，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是起草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过程中着力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邹开红表示，首先是注重实现纪法贯通。着眼于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认真研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关于违反纪律情形的具体

规定，根据公职人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吸收和完善，形成与党纪处分相贯通的政务处分制度。

其次是注重实现法法衔接。据邹开红介绍，现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是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重要法律制度基础。在政务处分法起草中，系统梳理了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现有关于处分制度的法律法规，从中提炼概括出适用于各类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做好法律法规之间的协调衔接，保证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

此外，设定应当受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还注重实现共性与特性的有机统一。“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种类较多，危害程度各不相同。”邹开红认为，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分类规定了各种违法行为，注重突出实践中典型多发的违法类型，并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幅度，确保政务处分工作依法规范开展，避免处分依据不统一、处分决定畸轻畸重的问题。“同时，又授权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和精神，结合实际对特定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做到了共性与特性兼顾。”

## 政务处分法解读之五 | 如何保障公职人员权利

来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0年6月22日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政务处分法将“规范政务处分”作为重要立法目的,在促进政务处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权利保障方面有哪些体现?记者就此采访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邹开红。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对规范政务处分权行使,依法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利提出明确要求。邹开红认为,政务处分法明确了政务处分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的政务处分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当;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政务处分法规定公职人员依法履职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政务处分。”据邹开红介绍,该法同时规定对公职人员的同一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不得重复给予政务处分和处分。“这避免了对同一违法行为的重复评价,符合一事不二罚的法治精神。”

邹开红说，政务处分法专章规定了政务处分程序，强调严禁非法收集证据，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政务处分的依据必须依法告知被调查人，保障其申辩权、申请回避权等权利，确保案件公正调查处理，政务处分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此外，政务处分法还专章细化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提出复审、复核的内容，畅通被处分人救济渠道。“强调依法严肃追究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推动监察机关加强监督管理，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实施政务处分，提高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邹开红表示。

## 关于防范纪检监察干部不担当、不作为和不精准、乱作为“两大风险”精神

节选自：《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

2020年2月24日

.....

### 一、2019年工作回顾

（八）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在增进纪检监察干部自觉自律上下功夫

发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作用。中央纪委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坚持集体领导，完善集体学习制度，努力作出表率。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

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坚决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职尽责上。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认真检视**不担当、不作为和不精准、乱作为**两大风险，在正风肃纪反腐第一线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锤炼对党忠诚、勇于担当、谦虚谨慎、“三严三实”的品格和作风。帮助解决干部实际困难，把组织温暖送到干部心中。

.....

## 二、2020年主要工作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建设高素质队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性建设，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中央纪委会常委会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带好头。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增强“主动转”的自觉。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公正文明执纪执法，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进一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分层

分类健全组织职能，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德才兼备、五湖四海、公道正派，加大干部培养管理和选拔任用工作力度，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外事等各方面人才，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学习调研培训，强化实战练兵，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坚定斗争意志，把准斗争方向，明确斗争任务，掌握斗争规律，讲求斗争方法，坚决同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问题作斗争，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忠诚履职、知重负重、苦干实干。加大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宣传力度，引导全系统崇尚、学习英雄模范，安心专注、脚踏实地干好本职工作。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研析不同岗位风险点，有针对性开展教育管理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完善制度规则，强化内部管理，公正规范履职，创新纪委监委接受各方面监督体制机制，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铁面无私清理门户，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坚决清除以权谋私、以权搞特殊、蜕化变质的害群之马，持续防治“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

# 落实全会精神机关篇|在强化自我监督和约束上作表率

来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0年2月20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 纪检监察机关要在强化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上作表率, 下更大气力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各级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要求, 要将“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作为干部监督工作的根本任务, 切实强化对纪检监察自身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知重负重、苦干实干,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推动干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 切实把“两个维护”作为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

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 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 继承对党绝对忠诚的光荣传统, 必须坚定扛起“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

始终坚持“三个一以贯之”。督促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学懂弄通做实中铸就政治灵魂、增强行动自觉, 不断筑牢忠诚履职之本; 一以贯之做到“两个维护”, 认真履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职责使命, 准确聚焦坚守初心之要; 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 把党中央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任务

一抓到底、落地见效，牢牢把握勇担使命之责，在抓好自身建设和队伍建设上为全党端正党风作表率。

始终聚焦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四个着力点”。聚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保证纪检监察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等方面强化纪检监察队伍自我监督，决不允许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在贯彻落实上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始终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阻碍制度执行、逃避制度约束甚至破坏制度的错误行为坚决纠正，对履行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职责使命不力的责任人员坚决问责，对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的纪检监察干部坚决查处。

始终坚持执纪执法首先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查起。聚焦“七个有之”等违反政治纪律问题查深查透，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违反政治纪律问题主要特点、具体表现的分析研究，强化警示教育，督促纪检监察干部将“两个维护”政治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做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 **切实将“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打铁必须自身硬。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必须以自我革命精神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持思想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从严、作风从

严、反腐从严，加强对纪检监察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有效防范和化解纪检监察干部不作为和乱作为风险。

加强对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严明纪律维护制度权威，以有效问责强化制度执行，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督促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将规则 and 规定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切实将纪检监察这个重要公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

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切实解决好日常监督不够严格，办法不多、效果不强等问题，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通过提高问题线索处置质效化解存量，通过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遏制增量，通过监督调研、机动调研等方式走近监督对象了解情况，切实将有问题、不托底、不靠谱的纪检监察干部识别出来、紧盯不放，及时向组织部门推荐工作中发现的敢于善于斗争的好干部，将监督这杆秤端平把准。

不断完善纪检监察系统风险防控机制。按照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的要求，紧盯纪检监察权力运行关键环节，了解掌握不同层级纪检监察干部的权力特点和各岗位主要风险点，健全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惩治有效机制，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压减纪检监察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和腐败现象滋生土壤。

要以严管厚爱激励干部敢担当真作为。把及时准确处置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作为对干部的关心和信任，防止因处置不及时、不准确影响干部担当尽责的积极性。严格把握谈话函询的方式和频率，加大抽查核实、教育引导和跟踪回访力度。准确研判问题反映性质，对属个人违纪违法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对属工作方式方法问题的及时提醒帮助，对受到诬告陷害的坚决澄清正名，放开纪检监察干部担当作为的手脚。

### 切实落实好“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的要求

干部是队伍建设的细胞，只有干部过硬，队伍才能变强，工作才能高质量。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必须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性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必须引导推动各责任主体、各职能部门协调协同、尽锐出战。

聚焦关键少数，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落实好“两个责任”。领好班子带好队伍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把手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把手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加强对纪检监察领导干部的监督，特别是监督好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一把手，从而带动班子其他成员管好分管领域、分管部门的干部队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共同发力。

坚持刀刃向内，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查处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的违纪违法行

为，坚决清除以权谋私、以权搞特殊、蜕化变质的害群之马，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持续防治“灯下黑”，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分级分类有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做好“后半篇文章”，深挖细查案件背后存在的管理漏洞、制度空隙、监督缺位。

要加强系统集成，推动上下联动、协同高效。构建“大监督”格局，加强与组织部、机关党委、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等部门及中央巡视办、派出机构、地方纪委监委的沟通协调，健全完善信息互通、监督互动机制，形成干部监督工作全系统“一盘棋”。加强分类指导，用好干部监督情况统计分析成果，拓展分析各板块带有规律性、趋势性的问题，推动地方、派驻、央企纪检监察机构强化自我监督。

## 书记谈|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

来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0年6月11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继承对党绝对忠诚的光荣传统，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敢于善于斗争是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鲜明品质，是忠诚担当、守责尽责的内在要求。纪检监察干部选择了这份事业，就要始终以铁的意志、铁的行动、铁的纪律传承好、发扬好这个光荣传统，保持斗争精神、强化斗争本领，以纪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高素质确保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与时俱进抓好认识深化

用斗争来弘扬对党绝对忠诚的光荣传统。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以强烈的斗争精神坚守初心、勇担使命，在推进党自我革命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党绝对忠诚是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基因，也是一代又一代纪检监察干部用汗水、心血乃至生命铸就的光荣传统。身处反腐败斗争一线的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把对党绝对忠诚融进血液、铸入灵魂，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对国之大者都做到心中有数，以党中央的大局为大局，以党中央的中心为中心，始终保持斗争精神、昂扬斗争意志，以有力有效的斗争实践持续弘扬对党绝对忠诚的光荣传统。

用斗争来诠释担当尽责的政治本色。共产党人是与生俱来的革命者，纪检监察干部更是与生俱来就和矛盾、问题打交道，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人和事作斗争。纪检监察干部如何诠释担当，就是要坚决做勇于斗争的“战士”，不做爱惜羽毛的“绅士”，坚持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狭路相逢勇者胜”“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再出发”的气魄和意志，同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作斗争，同各类侵蚀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消极腐败和歪风邪气作斗争，无私无畏、攻坚克难、斗争到底。

用斗争来维护干净廉洁的良好形象。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范围扩大了，权限手段丰富了，社会关注度更高了，对自身建设也提出了更严的要求。同时，随着正风反腐的不断深入，纪检监察干部面临的腐蚀与反腐蚀、“围猎”与“被围猎”的考验也更加严峻。纪检监察干部要自觉同自身存在的私心杂念作斗争，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以严而又严、慎之又慎的言行维护干净廉洁形象。

### **坚定不移抓好实践运用**

把准斗争方向，紧盯“两个维护”这个根本。共产党人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的。“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纪检监察机关斗争的方向，就是要聚焦“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同“七个有之”作斗争，坚决整治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全党上下始终步调一致、协调统一，真正做到党中央号召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

明确斗争任务，突出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这个重点。任务清晰、目标明确，才能精准出击、精准打击。主动投身斗争，必须明确斗争任务，奔着主要矛盾、当务之急去。当前，腐败存量不少、增量仍在发生，腐败的根基和土壤还在，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这就决定了，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依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纪检监察干部斗争实践的重要任务，必须毫不动摇地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掌握斗争规律，牢牢把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这个方针方略。习近平总书记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升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使命、深化斗争实践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重要行动指南。2018年以来，贵州省以整治领导干部利用茅台酒谋取私利问题为切入点，以开展“一案一整改”为抓手，注重统筹联动，打通三者内在联系，探索深化运用一体推进“三不”方针方略的具体路径，通过以不敢腐为前提，解决底线问题；以不能腐为关键，解决违纪违法成本问题；以不想腐为根本，解决觉悟和自我约束问题，同向发力，有效实现了叠加效应。

注重斗争成效，着力推动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这个目标。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纪检监察干部在斗争实践中，各项工作必须首先服从服务于现实政治大局，确保为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提供坚强保障。同时，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纪检监察干部既执纪又执法，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成果，也必须确保纪法效果得到有效实现。此外，纪检监察工作、纪检监察干部的斗争实践，必须顺乎民心、合乎民意，有效回应各方关切，确保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 驰而不息抓好自身建设

强化思想淬炼，夯实思想根基。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斗争起来才有底气、才有力量。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最重要的就是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真正搞清楚“为谁斗争”“与谁斗争”“如何斗争”等问题，不断强化斗争意识、坚定斗争意志。

强化政治历练，提升政治素质。讲斗争，首先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审视和把握；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必须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以顽强的斗争意志，牢牢把握斗争方向、立场、原则，在思想上、认识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强化实践锻炼，练就过硬本领。斗争既是理论命题，更是实践命题。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必须坚持“在游泳中学会游泳”，通过在具体实践中真刀真枪磨砺，学好真本领、练就真功夫，有效夯实能力根基。制定《贵州省纪检监察机关能力建设三年规划（2019—2021）》，并将2020年确定为全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年”，提出实施包括政治业务能力提升在内的四大工程。此外，有计划地把年轻干部安排到基层一线、关键吃紧岗位扎实历练，推动年轻干部淬炼过硬本领。

强化专业训练，提升业务能力。纪检监察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没有金刚钻，揽不了这个“瓷器活”。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必须要有过硬的专业素养作支撑和保障。今年成立的贵州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将进一步提高分级分类培训精准度，尤其是重点加强对派驻机构、省属国有企业、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技能、办案安全培训，进一步打牢纪检监察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的专业根基。

（夏红民 贵州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